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26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告 一六九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大維

被告 陳瑞滿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40,575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9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一六九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一六九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8日邀同被告李大維、陳瑞滿為連帶保證人，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向原告申

01 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於110年3月1
02 6日各動撥160萬元、40萬元。然一六九公司自112年2月16
03 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欠本金340,575元及利息、違
04 約金未償，應由被告連帶負清償之責。爰依兩造間消費借
0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
11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還款交易明
12 細、截息日畫面、利率調整資料等影本為證，經核無誤。
1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堪信原告所為主張為真
14 實。

15 (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
16 清償借款及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
17 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9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蕭宛琴